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
業務檢查表（彙整表）

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9 日

項目	優點、缺點及改進意見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	捐助章程內容（董監事、退場機制、重要事項之陳報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。	1. 基金會成員依章程為董事 17 人及監事 3 人，共計 20 人，其中男性 12 人，女性為 8 人，符合現行法令規定。 2. 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或均未親自出席，有待改善。
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	有關預、決算編製及送審部分，尚符合規定。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。	無投資情形。
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	1. 部分支出原始憑證係為影本，未於憑證空白處備註說明正本送文化局核銷藝文活動經費。 2. 捐款收入收據聯為影本，未以基金會留存聯黏貼。
六、公益績效。	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。
七、其他事項。	